



两会今日关注·民法总则草案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个人信息

# 为保护个人信息安全再筑高墙

8日提请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审议的民法总则草案规定，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应当确保依法取得的个人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个人信息。

近年来，侵害公民个人信息类违法犯罪日益突出，互联网上非法买卖公民个人信息泛滥，社会危害严重，群众反应强烈。草案中的这一规定，无疑将为保护个人信息安全再筑“高墙”。

## A | 依法保护

### 个人信息刻不容缓

“买房时在开发商那里留下了电话号码，此后就不断接到房产中介的推销电话，不堪其扰。”谈起个人信息泄露问题，全国人大代表、福建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陈秀兰显得很无奈。

“像这样‘新鲜’的信息价值不菲，每条可以卖到20至30元。”厦门市公安局刑侦支队民警陈鸿告诉记者，刚买车的车主、刚订机票的旅客、刚下单的网购者等个人信息最受诈骗分子“青睐”。

记者从公安部了解到，2016年公安机关相关部门共侦破侵犯个人信息犯罪案件1800余起，抓获犯罪嫌疑人4200余人，查获各类公民个人信息300余亿条；其中，抓获涉及40余个行业和部门的内部人员390余人、黑客近百人。

在信息社会，个人信息保护尤其重要。2016年10月31日，受到社会广泛关注的民法总则草案二审稿提请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二审稿在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的基础上，明确了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

“民法总则草案中加入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体现了现代社会生活的需要。”全国人大代表、中国社科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孙宪忠说，在现代社会，人们需要将信息交给社会，但这样做可能会出现信息被滥用或被违法犯罪分子利用的问题，民法总则草案提出保护个人信息，是对重大民事利益的阐释，值得肯定。

新华社发 程硕作

## B | 防止个人信息“跑冒滴漏”

广受社会关注的山东临沂高考录取新生徐玉玉被诈骗案中，犯罪嫌疑人杜某利用技术手段攻击了“山东省2016高考网上报名信息系统”并在网站植入木马病毒，获取网站后台登录权限，盗取了包括徐玉玉在内的大量考生报名信息。

全国政协委员、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彭静认为，犯罪分子能够屡屡得手，最重要的原因，就是实施了“精准诈骗”，其在获得详细的个人信息后，有针对性地对特定人群定制诈骗方案。

“个人信息在各类机构和平台的使用当中，给我们提供了个性化的、便利的商业服务，这是从公开信息中享受到的好处。”全国人大代表、重庆市律师协会会长韩德云说，但一定要将正当使用和非法使用区分开来，并且严格界定使用的途径，遵循合理使用与安全使用的原则。

## C | 守护个人信息 安全要从源头抓起

互联网时代，技术手段不断提高，通过技术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的情况屡见不鲜，给消费者权益造成损害。

“民法总则发挥着奠基石的作用。从保护公民权利的角度来看，个人信息安全本身与公民的人身权、财产权息息相关。”全国人大代表杨亚达说，一方面需要界定信息安全的标准，另一方面要明确信息安全责任人，谁对该信息泄露负责。同时加强源头治理，多管齐下，对于信息安全保障可以专门立法。

从源头治理个人信息泄露问题是一个系统性工程，它既依赖于法律制度的进一步完善，也依赖于多部门的联动与配合。

“从立法完善层面上来讲，必须建立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三个相互递进、系统完善的法律责任追究体系。”彭静建议，基于当前个人信息保护的严峻形势，有必要优化执法职能，破除条块分割。可考虑整合个人信息保护中的相关执法职能，设立跨部门的个人信息保护机构，统筹个人信息保护的预防、监管、违法责任追究等职责，更加有效地保护个人信息。

（新华社北京3月9日电）

## 两会议政录

人大代表：

**有期徒刑上限偏低  
建议升至二十年**

据新华社北京3月9日电（记者史林静、谭晓）“建议将刑法中有期徒刑的上限提高，并对相关条款作出调整，以体现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全国人大代表、河南省检察院检察长蔡宁联合裴春亮、宋丰年等30名全国人大代表提交议案，建议将刑法中有期徒刑的上限从十五年调整至二十年。

“实践中某些单罪判处十五年有期徒刑又过重，但由于缺乏十五年以上的刑罚设置，只好就低判处十五年有期徒刑，或者就高判处无期徒刑，导致罚不当罪。”蔡宁说。

“有期徒刑上限偏低、可适用的量刑幅度过小，还容易造成量刑失衡。”蔡宁举例说，对于个人贪污、受贿数额在300万元以下的，贪污、受贿几万元就有可能判处一年有期徒刑，在此基础上每增加数万元、数十万元就有可能增加一年有期徒刑。而贪污、受贿数额在300万元以上的，则是数百万元甚至上千万元才会增加一年有期徒刑。“贪污、受贿罪犯的犯罪数额相差很大，所获刑期却差别不大，量刑轻重比例不够均衡，也不利于从严惩治腐败。”蔡宁说。

高铁里程突破2.2万公里

**代表建议  
加快高铁安全立法**

新华社北京3月9日电（记者李鹏翔、梁建强）“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今年要完成铁路建设投资8000亿元。随着我国铁路建设快速发展，从法律层面加强高铁安全管理的必要性日益凸显。”全国人大代表、武汉铁路局局长汪亚平呼吁，加快高铁安全立法，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汪亚平说，截至2016年底，我国铁路运营里程达12.4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里程突破2.2万公里，居世界第一位，进一步优化完善了综合交通体系，有力促进了城乡和区域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新形势下，高铁安全面临诸多考验。与普通列车相比，行人进入高铁线路，向动车组投掷异物以及沿线建筑物侵入高铁限界等行为，都可能引发更为严重的安全后果，对高铁安全构成巨大威胁。”汪亚平说，现行法律中，对高铁安全部分尚缺乏明确、系统的要求。这一问题亟待解决。

汪亚平建议，通过立法，明确铁路沿线各级地方政府高铁护路联防责任制，将高铁安全纳入治安综合治理目标管理，强化综合治理；结合国家普法规划要求和本地工作实际，建立健全高铁安全法治教育机制，深入开展高铁安全的全民法治教育。同时，对违反高铁安全的行为要从重从严处理；对铁路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履行法定职责的，也要实行追责。

## 完善“一老一小”监护体系

# 从家庭监护到社会监护，还要迈过哪些坎儿？

## A | “空巢”失能老人，怎么监护更妥？

根据民法总则草案，没有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的，监护人由民政部门担任，也可以由具备条件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委会、村委会担任。

“这几年，青壮年纷纷外出打工，‘空巢’老人越来越多。虽然‘五保老人’有民政部门兜底，但还有一些没有子女的老人以及年纪大的单身老人没有亲人照顾。”全国人大代表、湖北省恩施州建始县龙坪乡店子坪村村委会主任王光国说，民法总则草案有关监护方面的规定有利于让

老人安心。

全国人大代表、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基诺族乡妇联主席资艳萍说，现在村里很多失能老人就是靠村规民约发挥作用进行照顾，民间的这类监护实践需要法律加以规范保障。

“居委会承担着大量的社区事务，专业护理能力有限。”全国人大代表、上海市长宁区虹桥居民区党总支书记朱国萍建议，在实际操作中，由居委会考察，委托具有资质的公益组织进行专业监护。

来自海南省五指山市畅好乡番贺村的全国人大代表黄月芳说：“现实中一些失能老人宁愿留在家中也不愿去敬老院，因此，什么样的村居委会可被认定为‘具备监护条件’来承担起监护职责就很重要，需要予以明晰。”

“从对老人的熟悉程度看，居委会承担对失能老人的监护职责是合适的；但从未来着想，民政部门和由政府主导的养老院还应发挥更大作用。”全国人大代表、民革吉林省省委副主委郭乃硕说。

## C |

### 完善社会监护体系， 如何强化司法监督？

“监护制度公法化是趋势，民法总则的制定体现了国家监护责任的立法设计。”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伟根表示，在当前老龄化与留守儿童增多等情况下，应逐步构建国家、社会、家庭的监护体系。在此基础上，加强法院和检察院司法的审查监督就显得尤为重要。

比如，民法总则草案指出，对监护人的确定有争议的，由被监护人住所地的村居委会或者民政部门指定监护人；有关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法院提出申请指定监护人。村居委会、民政部门或法院应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根据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依法指定监护人。

对此，来自云南省临沧市的全国人大代表秦丽云说，村居委会对老人情况比较熟悉，容易判断由谁监护更有利于被监护人，但需要法律进一步明确细化操作方式，防止其他因素干扰指定的过程。

朱国萍则表示，现实中的监护权争议往往“有之争着管，没钱没人管”，外人未必能够从表面情况作出对老人最有利的决定。而由法院判决的话，也要有一个相对明确的审查标准。此外，为了避免获得监护权之后出现问题，还需要进一步加强对指定监护人的后续监管。

（新华社北京3月9日电）

## B | 父母不称职被撤销监护权，怎样恢复？

近年来，随着撤销监护人资格的规定不断完善，相关司法实践也逐渐增多。民法总则草案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规定，监护人资格被撤销后，除对被监护人实施

故意犯罪的外，确有悔改表现的，经其申请，法院可以在尊重被监护人真实意愿的前提下，视情况恢复其监护人资格。

“毕竟是亲生父母，除了血缘关系还有感情纽带。法外还有人情，某些父母因为管教不当被撤销监护权的情形，我认为是可以恢复的。”郭乃硕说，故意犯罪是孩子身心的严重伤害，民法总则草案区别对待两种情况，为恢复监护人资格留有余地，体现了法律的人文关怀。

朱国萍认为，临时监护人的规定很有现实意义：“孩子缺少家长或者亲属的监护，就需要政府来托底。”

## 两会日程（3月10日）



### 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

#### 上午 举行代表团全体会议

审议民法总则草案、关于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草案、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的办法草案、澳门特别行政区选举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的办法草案

#### 下午 举行代表小组会议

继续审议民法总则草案、关于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草案、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的办法草案、澳门特别行政区选举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的办法草案



### 全国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

#### 上午 举行小组会议

围绕《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工作的意见》学习讨论、结合常委会工作报告和政协全国委员会2017年协商计划讨论政协工作

#### 下午 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

多名政协委员将就相关议题作大会发言

制图/张昕

## 完善监护制度

近年来，随着撤销监护人资格的规定不断完善，相关司法实践也逐渐增多。民法总则草案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规定，监护人资格被撤销后，除对被监护人实施

“托底”

新华社发 徐骏 作